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七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王張竹葉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王張竹葉（女，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於民國103年8月1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王張竹葉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王張竹葉（下稱失蹤人）為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，其配偶於57年5月1日死亡，經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人員向失蹤人之次女吳王春美訪查，據吳王春美表示其已於100年8月11日向警方通報失蹤人失蹤，並經警方於同日受理在案，之後也未曾見過失蹤人。而失蹤人至100年8月11日止已年滿101歲，迄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為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，其於100年8月11日遭列為失蹤人口，當時已年滿80歲，生死不明至今已逾3年等情，有失蹤人口資料報表、失蹤人之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回函（無申領社會福利相關補助）、臺中市大甲戶政事務所之回覆資料（未領

01 有新式國民身分證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回函(無使用
02 紀錄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(無申請紀錄)附
03 卷可稽。且經本院裁定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,現申報
04 期滿,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,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
05 知,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,應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。

06 四、次查,失蹤人於100年8月11日遭列為失蹤人口,斯時,失蹤
07 人已年滿80歲,計算至103年8月11日滿3年,故依法推定失
08 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

0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5 書記官 林育蘋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